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 曼 思 健 康 食 品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主要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9頁。

進一步購入事項已獲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進一步購入事項。本通函寄發予所有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遠東財富」	指 遠東財富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平先生持有91%權益，崔娟女士持有9%權益
「進一步購入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購入合共10,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想集團」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港幣櫃檯股份代號：992／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0992）
「聯想集團股份」	指 聯想集團股本中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過往購入事項」	指	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的進一步購入事項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購入合共12,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約佔晶泰科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8%)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晶泰科技」	指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8)
「晶泰科技股份」	指	晶泰科技股本中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0.9032元兌1.00港元兌換為港元。採用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崔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學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詠怡女士

劉國輝先生

余子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五星路

706弄8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18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購入晶泰科技股份；(ii)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iii)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進一步購入晶泰科技股份的詳情；及(ii)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

2. 進一步購入晶泰科技股份

過往購入事項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購入合共1,5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總代價約為15.7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該1,5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的平均購入價約為每股10.51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購入合共2,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總代價約為25.6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該2,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的平均購入價約為每股12.81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購入合共3,5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一月二十八日購入事項」)，總代價約為43.0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該3,5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的平均購入價約為每股12.29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購入合共3,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二月五日購入事項」)，總代價約為33.8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該3,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的平均購入價約為每股11.25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購入合共2,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總代價約為19.7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該2,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的平均購入價約為每股9.84港元。

由於一月二十八日購入事項及二月五日購入事項各自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一月二十八日購入事項及二月五日購入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購入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過往購入事項經合併計算後，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過往購入事項合計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購入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購入合共10,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總代價約為67.3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該10,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的平均購入價約為每股6.73港元。

進一步購入事項的總代價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董事確認，該代價並非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

於進一步購入事項前，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透過一系列交易(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進行)購入合共12,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總代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為137.8百萬港元(即過往購入事項)，並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結清，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所購入晶泰科技 股份數量	每股平均購買價 (以港元計)	代價(不包括印花 稅及相關開支) (以港元計)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1,500,000	10.51	15,760,0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2,000,000	12.81	25,626,0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500,000	12.29	43,006,000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3,000,000	11.25	33,751,000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u>2,000,000</u>	9.84	<u>19,680,000</u>
合計	<u>12,000,000</u>	11.49	<u>137,823,000</u>

由於進一步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所購入晶泰科技股份的交易對手方的身份無法確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收購晶泰科技股份的交易對手方及該等交易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進一步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22,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的權益(約佔晶泰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1%)。

3.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養成品營銷、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營養品以專屬品牌(即「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Nemans」))銷售，大致可分為五個主要類別，即藻油DHA、益生菌、維生素、多維營養素及藻鈣產品。

4. 有關晶泰科技之資料

晶泰科技是一個基於量子物理、以人工智能賦能和機器人驅動的創新型研發平台。其採用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人工智能、高性能雲計算以及可擴展及標準化的機器人自動化相結合的方式，為製藥及材料科學(包括農業技術、能源及新型化學品以及化妝品)等產業的全球和國內公司提供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解決方案及服務。晶泰科技擁有多元化客戶群，涵蓋初創公司到全球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及新材料領域的獨角獸及龍頭企業。其客戶群涵蓋全球前20大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中的17家，這是其解決方案及服務水平的一項指標。晶泰科技亦與輝瑞公司、強生及德國達姆施塔特默克集團、中石化集團上海研究院等很多世界領先的生物技術與製藥企業集團及新材料領域龍頭公司建立了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晶泰科技之刊發文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6,433	802,6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14,869)	135,358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1,514,869)	134,579
總資產	4,354,740	10,217,462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992,307	9,430,852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入一份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編製的晶泰科技會計師報告。有關(i)會計師報告；及(ii)晶泰科技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晶泰科技以下已刊發的財務報告：

	刊發日期及網址	會計師報告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 分析頁次
(i)	QuantumPharm Inc. (現稱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604/2024060400065.pdf	I-1-I-76	539-599
(ii)	晶泰科技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07/2025040702143.pdf	139-217	14-19
(iii)	晶泰科技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17/2026041701551.pdf	231-343	26-33

5. 本集團進一步購入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過往購入事項及進一步購入事項所購入的晶泰科技股份，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晶泰科技股份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參考各項購入事項已支付的總代價（即交易價格）釐定，不包括交易成本。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過往購入事項購入晶泰科技股份的總代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為137.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完成的進一步購入事項的代價為67.3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因此，過往購入事項及進一步購入事項所購入的全部晶泰科技股份的總代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為205.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3百萬元）。

進一步購入事項令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6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8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相應減少同等金額。於初步確認時，對本集團總資產或淨資產並無淨影響(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除外)。

其後，晶泰科技股份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僅作說明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22,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收市價為每股7.18港元，公平值約為15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該22,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的平均成本約為每股9.32港元，總成本約為205.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3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代表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47.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6百萬元)。有關未變現虧損將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及本集團財務表現減少約人民幣42.6百萬元。

由於進一步購入晶泰科技股份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預期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進一步購入晶泰科技股份不會即時對本集團的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進一步購入晶泰科技股份之財務影響僅作說明之用。本集團將予確認的進一步購入晶泰科技股份的實際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6. 進一步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擁有可動用的剩餘現金，且目前處於低利率環境，本集團一直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提升其閒置資金的整體回報及提高資本效率。

可動用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01.5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1.4百萬元，及總權益約為人民幣495.1百萬元，且並無銀行借款。

董事在釐定可供進一步購入事項運用的盈餘現金金額時，自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扣除下列款項：(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5.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2百萬元)；(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約2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及(iii)應付本集團經常性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儲備，連同本集團營養品業務所需營運資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本集團於過往購入事項合共動用約138.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8百萬元)。據此，可供進一步購入事項運用之盈餘現金約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

儘管備有人民幣120.9百萬元盈餘現金可供進一步購入事項使用，進一步購入事項之資金來源為出售本集團所持聯想集團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合共出售9,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總代價約160.9百萬港元，並實現總收益約79.2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

進一步購入事項之總代價約67.3百萬港元，佔出售聯想集團股份所得總款項約41.8%。因此，進一步購入事項並不會削減本公司營運資金或營運現金儲備。

展望未來，本集團不會僅依靠出售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所得款項作為日後投資的資金來源。本集團可透過定期檢視自身現金狀況得出盈餘現金，用於支撐本集團後續投資活動。本集團在核算可用於投資的盈餘現金金額時，會持續扣除指定特定用途且尚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派股息、主營業務所需營運資金儲備以及其他已知承諾。

董事會作出之評估

晶泰科技是一個基於量子物理、以人工智能賦能和機器人驅動的創新型研發平台。其採用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人工智能、高性能雲計算以及可擴展及標準化的機器人自動化相結合的方式，為製藥及材料科學(包括農業技術、能源及新型化學品以及化妝品)等行業的全球和國內公司提供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解決方案及服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營養成品的營銷、銷售及分銷。本集團投資晶泰科技股份(包括過往購入事項及進一步購入事項)屬本集團盈餘現金庫務管理一部分，輔助本集團主要業務，但並非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持有22,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相當於晶泰

科技已發行總股本約0.51%)。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投資晶泰科技股份純粹作財務投資用途，本集團並無在晶泰科技獲得董事席位、無意參與晶泰科技管理，亦無意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拓展至藥物研發領域。

本集團投資晶泰科技股份(包括過往購入事項及進一步購入事項)乃依據本集團投資政策(定義見下文)進行，投資目標的選擇並無行業限制；惟目標必須符合既定質素及流通性標準，當中包括：(i)本集團僅可投資直接持有且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ii)被投資方市值較高(超過100億港元或等值金額，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iii)具備充足交易流通量，可有序進出。

董事會的投資理據

除投資政策外，董事會在落實進一步購入事項時亦制訂及審視投資理據。具體而言，董事會考慮下列因素：(i)行業結構性增長 — 製藥及材料研究採用人工智能屬長遠結構性趨勢，同時獲中國政策支持及全球藥研外包需求帶動；(ii)經證明的商業驗證 — 根據晶泰科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晶泰科技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晶泰科技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02.6百萬元(按年增長約201%)，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34.6百萬元，實現首個全年盈利，對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人民幣1,514.9百萬元成功轉虧為盈；(iii)客戶質素 — 晶泰科技客戶基礎涵蓋全球二十大生物科技及製藥企業當中十七間，與多間全球頂尖生物科技及製藥集團以及新材料領域龍頭企業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其中包括輝瑞、強生及默克集團；(iv)資產負債表穩健性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晶泰科技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10,217.5百萬元及淨資產約人民幣9,430.9百萬元，其中包括充裕流動資源。儘管行業尚處發展階段，董事認為有關財務狀況可大幅降低下行風險及持續經營風險；及(v)估值 — 進一步購入事項平均購入價約每股6.73港元，較晶泰科技股份五十二周高位折讓超過50%。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憑藉晶泰科技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反映的雄厚基本，落實進一步購入事項時晶泰科技股價具長遠價值投資機遇，及本集團擬自購入日期起計，持有晶泰科技股份不少於12個月。

盡職審查工作

於各項過往購入事項及進一步購入事項前，由行政總裁帶領之投資團隊(定義見下文)在財務部配合下進行下列工作：(i)審閱晶泰科技刊發之招股章程、年報、業績公告及其他公告；(ii)研究多家經紀商發佈有關晶泰科技之研究報告；(iii)按照本集團投資政策所載篩選標準評估晶泰科技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晶泰科技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流通性等)；及(iv)在作出各項過往購入事項及進一步購入事項投資決策前，於有記錄之投資會議向執行董事匯報其分析，會上按照投資政策審議及批准各項過往購入事項及進一步購入事項之理據、資金來源及風險評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首次購入晶泰科技股份起，財務部持續每日對持倉進行市價監察；當持倉未變現虧損首次超出初始成本25%時，執行董事亦召開具記錄之檢討會議。

本集團投資晶泰科技股份，符合本集團透過提升盈餘現金回報率、同時維持本集團財務靈活性之策略，理由如下：(i)有關投資以可作投資用途之盈餘現金撥付，並無動用任何借貸資金，亦未運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ii)董事會視於晶泰科技股份的投資為流動性高、市值規模龐大之上市證券長線投資(自購入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倘本集團經營活動需要資金，可有序變現退出；(iii)並不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及槓桿工具，而有關工具根據本集團投資政策屬禁止投資類別；及(iv)持續受本集團投資政策所載風險管控措施規管，包括但不限於每日監察，以及倘未變現虧損超過初始成本25%須強制交由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投資晶泰科技股份並無、亦不會將資源從本集團銷售(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營養品的主要業務中轉移。

綜上所述，董事對晶泰科技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樂觀看法，認為進一步購入事項屬本集團一項價值投資機會。預期進一步購入事項可透過晶泰科技日後任何股價

上升帶來潛在資本增值，有助提升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務求為本集團及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由於進一步購入事項於市場按當時市價進行，並無向任何交易對手支付溢價，且相關證券每日成交金額龐大，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泰科技股份之市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22,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泰科技股份收市價每股7.18港元計算，本集團於晶泰科技股份的投資市值約為158.0百萬港元，錄得未變現虧損約47.1百萬港元（約佔總成本約205.1百萬港元的23.0%）。有關未變現公平值變動將按照本集團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實際確認金額取決於相關報告期末晶泰科技股份的市價。

董事並不單純因晶泰科技股價下跌而視之為平倉或進一步增持股份之理由。當原有持倉未變現虧損首次超出成本25%時，執行董事已按照投資政策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召開檢討會議。董事會進一步審閱晶泰科技刊發之招股章程、年報、業績公告及其他公告，以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本集團首次購入晶泰科技股份以來晶泰科技股份表現及整體市場環境，所得結論如下：(i)股價下跌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整體市場環境；及(ii)根據晶泰科技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其基本面並無惡化，業績由淨虧損人民幣1,514.9百萬元轉為實現首個全年盈利，收益增長約201%。

如上所述，董事亦認為憑藉晶泰科技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反映的雄厚基本，落實進一步購入事項時晶泰科技股價具長遠價值投資機遇。

董事預期可實現資本增值，乃建基於晶泰科技本身基礎及行業長遠前景，配合本集團擬長期持有之年期（自購入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除非執行董事按照投資政策進一步評估並批准有關購入，否則董事無意進一步購入晶泰科技股份。

8. 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經董事會批准的正式書面內部投資政策（「**投資政策**」），該政策以書面形式規範並列明（其中包括）本集團投資活動相關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範圍、准許及禁止投資、投資甄選準則及風險管理、流動資金管理、投資決策機制、持續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以及資源、專業知識及基礎設施。在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採納及批准該政策前，本公司已設有原有投資策略及配套投資政策，內容涵蓋投資目標、投資範圍、准許及禁止投資、投資甄選準則及風險管理。據此，本次獲批准並採納的投資政策屬本集團升級後的正式書面投資政策。董事會特此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購入聯想集團股份事項，發生在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正式採納投資政策之前，並無與原有投資政策存在重大偏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本集團投資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1) 投資目標

本集團的投資目標為透過審慎運用其閒置現金資源以提升本集團的資本效益，並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產生穩定收入來源。所有投資的持有目的，在於拓寬本集團的現金流來源及支持其整體財務目標，同時保留可用資本以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進而為股東提升價值。

(2) 投資策略

本公司根據投資政策，僅將盈餘閒置現金長期投入（即就本集團投資晶泰科技股份而言，自購入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優質上市股本證券，以有效配置企業資源，惟須受當中所載的檢討及處置程序所規限。本公司優先進行全面的投資盡職審查及風險評估，堅守資本保值、可接受風險及以股息為基礎的回報原則。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旨在輔助，而非與本集團的健康食品製造、分銷及相關活動的主營業務競爭或轉移其資源。

(3) 投資範圍

根據投資政策，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僅限於直接、長期持有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所有投資均擬根據投資政策長期持有，惟須受當中所載的檢討及處置程序所規限。嚴格禁止投機性投資、保證金融資及短期交易活動。本集團不投資任何非上市證券、私募股權或初創企業。

(4) 准許及禁止投資

根據投資政策，本集團僅可投資於直接持有並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本集團嚴格禁止投資(i)任何形式的衍生工具，包括與股票或其他相關資產有關的期權、期貨、認股權證或任何槓桿工具；(ii)任何投機性或短期交易活動；(iii)債券(為流動資金目的而持有的短期現金等價物除外)、非上市投資基金、基於保險的投資產品及類似工具；及(iv)新興行業初創企業或上文所述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工具。嚴格禁止使用借入資金作投資用途。

(5) 投資甄選準則及風險管理

每個投資目標均由投資團隊(定義見下文)根據投資政策所載的既定質量及流動性準則進行評估，包括(i)被投資方市值較高，需達100億元港元或等值金額以上，有關標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會認為該甄選準則可作為高質素及充足流動性的實質量化指標。達此規模的企業一般獲更多機構跟蹤研究，日均成交額更高，有利於有序進出，企業管治制度更成熟，相較小型市值股份，股價波動幅度亦相對更低；(ii)允許在市場上有序進出的股本證券；(iii)被投資方股息派付記錄令人滿意或具有清晰增長前景(以投資團隊的盡職審查為憑)；及(iv)無行業限制，惟目標須符合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道德標準。投資僅透過信譽良好的持牌經紀執行。持續而言，倘任何單項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超過其原始成本的25%，投資團隊須立即知會執行董事，並將召開執行董事會議以檢討有關持倉、評估波動原因及決定適當行動(包括繼續持有、出售或其他調整)。本集團不會就其投資活動訂立任何保證金、證券借貸或類似槓桿安排。

(6) 流動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是確保任何時候均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滿足本集團主營業務所產生的營運資金、已承諾資本開支及股息需求。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僅由本集團財務部門確認為本集團營運或已知承諾所不需的閒置現金儲備撥付資金。本集團在識別該類閒置現金儲備時，會定期檢視整體現金狀況，並扣除指定特定用途且尚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派股息、主營業務所需營運資金儲備以及其他已知承諾。嚴格禁止使用借入資金或持續營運或已承諾責任所需資金作投資用途，且本集團不會就其投資活動運用任何槓桿。財務部門持續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在向執行董事提出每項新投資建議前重新評估可用閒置現金。

(7) 投資決策

本集團的投資決策透過多層管治架構作出，包括董事會、執行董事、投資團隊（「投資團隊」）及財務部門。投資團隊由首席執行官領導，並包括首席執行官不時指定的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投資團隊負責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對目標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分析目標的財務狀況、股息記錄、市場地位、交易流動性及增長前景）、作出投資建議、透過信譽良好的持牌經紀執行已獲批交易，以及記錄所有交易詳情（包括成本基準、股份數目及收購日期）。每項建議投資必須經至少兩名執行董事於有記錄的會議上或透過書面決議審閱及批准。有關批准須記錄(i)投資理由及其與本集團資本效益的關聯；(ii)估計投資金額及確認該金額將由閒置現金儲備撥付；及(iii)風險評估，包括潛在波動性及與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匹配程度。董事會對投資政策保留整體監督權，並負責檢討及批准投資政策的修訂，以及批准任何因其規模或性質而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投資。

(8) 持續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本集團對其投資活動維持全面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流程，有關內容載於投資政策。投資團隊每日監察市場波動、各項投資的表現、重大市場新聞以及影響被投資方的任何企業行動或事件。投資組合的表現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且投資團隊根據甄選準

則及本集團的投資目標重新評估各項持倉。倘任何單項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超過其原始成本的25%，投資團隊須立即知會執行董事，並將召開執行董事會議以檢討有關持倉、評估波動原因及決定適當行動(包括繼續持有、出售或其他調整)。開展有關檢討工作時，執行董事主要評估被投資企業的基本面是否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檢討過程亦會一併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當前市場狀況、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原有投資理據。任何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連同作出決定的理由均予以記錄及保存。倘本集團的投資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投資不再符合投資政策的情況，投資團隊亦將即時向董事會報告。

(9) 資源、專業知識及基礎設施

本集團已配備專門資源、專業知識及基礎設施，以支持投資活動及保障股東權益。投資團隊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帶領，並獲指定人員協助。財務部在財務總監指導下，負責妥善備存所有投資交易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並確保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適用會計準則及投資政策。所有投資交易透過信譽良好的持牌法團經紀執行；本集團並無設立自營交易部門、算法交易基礎設施或保證金融資安排。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獲准進行的投資活動範圍有限，加上投資政策及本節所載的審批、監督及持續監控機制，本集團現有的資源及基礎設施與其投資活動的性質及規模互相匹配。

投資政策應用於購入晶泰科技股份(包括過往購入事項及進一步購入事項)的情況載述如下：

- (1) 資本配置框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執行董事舉行內部資本配置會議，議決調配閒置資金，按照本公司投資政策物色投資目標作出投資，並依據本集團未成文投資政策選定晶泰科技股份及聯想集團股份作為投資目標，同時預留資金應付營運所需。
- (2) 未成文投資政策正式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將原有未成文投資政策正式制訂並載列成文，於投資政策內列明投資策略、投資範圍、准許及

禁止投資、投資甄選準則、風險管理、流動資金管理、投資決策機制及持續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藉以完善內部監控流程及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3) 投資決策：各項過往購入事項及進一步購入事項均事先由兩名執行董事於有記錄的會議上批准，會議根據投資政策審議投資理據（包括對照政策甄選準則作出評估）、資金來源（閒置現金儲備及進一步購入事項則動用來自出售聯想集團股份的循環投資所得款項）及風險評估。
- (4) 持續監察：財務部就本公司持有的晶泰科技股份持倉（以及所有其他持倉）備存每日市價重估清單，追蹤收市價、市值、未變現損益，並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對比本公司自身市值監控晶泰科技股份各項持倉規模。
- (5) 風險限額措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當本公司所持晶泰科技股份未變現虧損首次超出初始成本25%時，財務部上報有關事宜，執行董事隨即召開檢討會議。會議得出結論，股價下跌源於整體市場環境轉弱，而非晶泰科技基本面惡化，議決繼續持有晶泰科技股份持倉並加強每周匯報機制，日後任何進一步購入晶泰科技股份須另行審核及批准。
- (6) 執行及文件存檔：本公司所有晶泰科技股份購入事項均透過信譽良好的持牌經紀於市場進行，經紀確認單、全部相關會議記錄及監控記錄均由財務部妥善保存。
- (7) 遵守上市規則：財務部及公司秘書持續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監控各項過往購入事項及進一步購入事項之合併規模測試數據，本公司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適時刊發有關進一步購入事項之公告。進行進一步購入事項前，由於進一步購入事項與過往購入事項合併計算後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遠東財富的書面股東批准。本公司亦於同日開始編製本通函，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充足資料及披露內容。

董事會確認，(1)過往購入事項及進一步購入事項已遵守及遵循上述討論的投資政策、投資決策機制、持續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並將繼續遵守及遵循該等政策及措施；及(2)就本公司根據投資政策進行的所有投資活動而言，所有代價金額均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並將繼續以現金悉數支付，且並無及不會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

9.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進一步購入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進一步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進一步購入事項與過往購入事項合併計算時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進一步購入事項連同過往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就進一步購入事項取得遠東財富(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之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進一步購入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進一步購入事項。

10. 一般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進一步購入事項，則毋須要求任何股東放棄投票。

11. 推薦建議

鑒於進一步購入事項乃在公開市場上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購入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進一步購入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舉行實體會議，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進一步購入事項。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公司已就進一步購入事項取得遠東財富的書面批准，上述聲明僅供股東參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進一步購入事項。

12. 額外資料

謹此提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招股章程中披露。上述年報及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umans.cc/>)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521/2026052100255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2659_c.pdf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30/202412300000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且該等租賃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借貸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亦無任何未償還的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進一步購入事項的影響，並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當前所需，即至少為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本公司已就此取得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74.90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i)由於中國經濟整體消費降級趨勢，收入大幅下降；(ii)中國生產的DHA產品的競爭加劇；及(iii)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9.3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兩大品牌「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名稱為「Nemans」)營銷、銷售及分銷營養產品。本集團提供五大產品類別：藻油DHA營養產品、鈣產品、多種維生素產品、益生菌產品及其他營養產品。

儘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宏觀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對中國營養產品行業的長期增長潛力仍然充滿信心。母嬰營養板塊持續受惠於消費者健康意識的提升。本集團強大的品牌資產及成熟的經銷網絡使其能夠在市場狀況穩定時把握復甦機遇。多元化的銷售渠道(涵蓋線上及線下平台)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接觸不同地域及消費者群體的廣泛客戶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正積極擴充其產品組合以服務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特別是，本集團已著手開發針對6至16歲兒童的新產品線，超越其原先專注於母嬰營養的範疇。此外，本集團正擴大其對低線市場的產品供應，利用從歐洲進口的原材料提供定價具競爭力且高品質的藻油DHA產品。該等策略性舉措，加上本集團持續投資線上及線下分銷渠道，預期將強化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並支持中期的可持續收入增長。

鑒於本集團擁有可用的盈餘現金，且當前處於低利率環境，本集團一直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提升閒置資金的整體回報並提高資本效率。進一步購入晶泰科技（藥物發現解決方案行業市場領導者之一）的股份，正為此類機遇。董事對晶泰科技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進一步購入事項預期可從晶泰科技股價任何未來上升中帶來潛在資本增值，從而助力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投資回報。由於進一步購入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並以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購入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核心業務環境及投資組合。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實現預期增長或回報，原因為該等增長或回報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中國宏觀經濟狀況、消費者情緒、競爭格局、上市證券的市況及其策略的成功執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以下為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編製，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及根據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以說明倘過往購入事項及進一步購入晶泰科技股份(「主要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或未能真實反映倘主要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資產及 負債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及 負債表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4,100				4,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3				3,773
使用權資產	3,494				3,494
遞延稅項資產	<u>3,513</u>				<u>3,513</u>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880				14,880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資產及 負債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及 負債表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6,992					26,9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768					50,768	
合約資產	19,394					19,3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85,254	(42,585)			142,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1,482</u>	(185,254)		<u>(365)</u>		<u>215,863</u>	
流動資產總值	498,636					455,6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92					13,792	
租賃負債	2,616					2,616	
應付所得稅	<u>828</u>					<u>828</u>	
流動負債總額	<u>17,236</u>					<u>17,236</u>	
流動資產淨值	<u>481,400</u>					<u>438,450</u>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資產及 負債表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及 負債表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6,280						453,33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153</u>						<u>1,15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53</u>						<u>1,153</u>	
資產淨值	<u>495,127</u>						<u>452,177</u>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2) 有關調整指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購入合共22,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總代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等交易成本)約為205,10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254,000元)，並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結清。該等晶泰科技股份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初始確認，而該公平值假設為等於總代價及晶泰科技股份之公平值。因此，有關調整增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85,254,000元，並減少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85,254,000元。購入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本集團購入 晶泰科技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購買價 (港元)	代價(不包括 印花稅及相關 開支) (港元)
過往購入事項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1,500,000	10.51	15,760,08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000,000	12.81	25,626,303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500,000	12.29	43,005,687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3,000,000	11.25	33,751,190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u>2,000,000</u>	9.84	<u>19,679,800</u>
	<u>12,000,000</u>		<u>137,823,060</u>
進一步購入事項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u>10,000,000</u>	6.73	<u>67,285,120</u>
合計	<u><u>22,000,000</u></u>		<u><u>205,108,180</u></u>

- (3) 有關調整指本集團所持22,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平值變動。該公平值乃參考晶泰科技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7.18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6.48元)而釐定。按此基準，22,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之公平值合共約為157,96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2,669,000元)。與總購入成本約人民幣185,254,000元相比較，產生未變現公平值淨虧損約人民幣42,585,000元。此公平值虧損減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人民幣42,585,000元，並相應地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相同金額。該等未變現公平值淨虧損將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4) 有關調整指購入晶泰科技股份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例如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65,000元。
- (5) 就說明用途而言，計算備考調整所使用的匯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9032元)。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香港)就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 貴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的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就 貴集團購入上市證券(「主要交易」)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4頁的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4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主要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主要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得的資料編製。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既不在描述倘主要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時 貴集團的實際資產及負債，亦不在預測 貴集團日後的資產及負債。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的基本原則。

我們應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我們設計、實施及運行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不會就我們過往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我們在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其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則除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我們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工作而言，我們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項工作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主要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主要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取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主要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報般發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主要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主要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也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符合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王平(「王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00%
崔娟(「崔女士」)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00%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
- (2) 遠東財富由王先生直接擁有91%及由崔女士直接擁有9%。因此，王先生及崔女士被視為於遠東財富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先生及崔女士互為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遠東財富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00%
崔娟（「崔女士」）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00%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倘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據董事所知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針對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起的待決或面臨威脅且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董事確認，就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法律訴訟而言，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法律訴訟的進展或結果均未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為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代表我們各附屬公司)簽立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4.其他資料 — 4.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及
- (b)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的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定義見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獨家保薦人(定義見招股章程)、獨家整體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聯席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聯席賬簿管理人(定義見招股章程)、聯席牽頭經辦人(定義見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訂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起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編製的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已於本通函日期出具以供載入。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鄭璟瑋先生(「鄭先生」)。鄭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五星路706弄8號樓。
- (d)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8樓。
- (e)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倘有歧異，本通函的英文版本將優先於中文版本。